

國立政治大學使用 P2P 相關軟體規範 97 年 6 月 3 日

1.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0970100108 號函、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使用 P2P 相關軟體規範。
2. 本校整體校園（含行政區、教學研究區、宿舍區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公用空間）對 P2P 分享軟體的使用，採申請制。欲申請者，應經相關主管之同意，以固定 IP 提出申請。相關申請表格請參考：
<http://www.cc.nccu.edu.tw/download/form/P2Papplication.pdf>。
3. 上揭行政區之所有電腦，以及教學研究區的教學單位系、所、院辦公室電腦均視為公務電腦，禁止安裝使用 P2P 軟體，不得提出 P2P 軟體的使用申請。
4. 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研究室或實驗室內電腦，為防公務外洩，亦不得安裝 P2P 軟體。若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因教學研究需求欲使用 P2P 軟體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5. 依據行政院資安會規定，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 P2P 分享軟體，各機關應進行清查與移除，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上網填報執行結果。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單位應配合電算中心定期之清查作業。
6.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